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先生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人,注册会计师 1,3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45 人。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02 亿元。2023 年度,致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57 家,收费总额 3.5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

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